

专利“宣告无效”期间，实施专利是否侵权？

产品名称	专利“宣告无效”期间，实施专利是否侵权？
公司名称	国瑞中安集团-全球法规注册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一层B座103
联系电话	13316413068 13316413068

产品详情

难题明确提出

专利复审联合会就作出专利无效决策，公布专利无效，权利人对失效决策不服气，向北京市专利权法院起诉，北京高院二审三审保持专利合理。在复核委做出失效决策后到北京高院保持专利合理期内，大家称作“临时失效”期内，别人（包含无效宣告恳求人）在这里“临时失效”期内执行专利权是不是侵权行为？

难题结果

因复核委作出决策并不是最终起效决策，专利并未停止，人民法院最后保持专利合理，能够视作专利自始合理，“临时失效”期内执行专利权依然组成侵权行为。

剖析全过程

（2016）最高人民法院民申633号萨土工试验复合材料（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坦萨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安市当代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市瑞亨装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损害创造发明专利纠纷案件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中，最高人民法院觉得：专利复审联合会做出专利无效宣布恳求核查决策后，被告方在三个月内不向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或是提起诉讼后起效的行政部门裁判员未撤消该失效决策的，该决策才产生法律认可。

即专利复审联合会做出失效决策后，该失效决策处在司法部门核查程序流程中，并未造成法律认可，专利仍处在效力待定情况，失效决策是不是生效用以司法部门核查的结果为标准。民事行为在“临时失效”期内执行了“侵权行为”个人行为（应用、生产制造、市场销售、许诺销售、進口掉入专利维护范畴的商品，相同），若权利人未在三个月内向型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或人民检察院起效裁定保持失效决策的，失效决策起效，专利自始失效，支配权缺失，民事行为在这里“临时失效”期内的“侵权行为”个人行为不侵权行为。相反，若权利人提起诉讼后人民检察院最后撤消了专利复审联合会做出的失效决策

，专利在这段时间一直续存，民事行为在这里“临时失效”期内的“侵权行为”个人行为组成侵权行为。

次之，《专利审查指南》第四一部分第三章6.3节强调：专利复审联合会做出宣布专利失效(包含所有失效和一部分失效)的核查决策后，被告方未在接到该核查决策生效日三个月内向型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或是人民检察院起效裁定保持该核查决策的，由商标局给予备案和公示。即备案和公示后的失效决策是已起效的失效决策。失效决策做出之时，并未起效；权利人和恳求人接到失效决策时，并未起效；失效决策在国家专利局网址上公布，处在群众可查寻的情况，都不代表着该失效决策已起效。仅有当失效决策在专利公报上公示，“无效宣告无效”备案入专利权著录新项目，才意味着专利无效。

群众只有根据公示得知支配权情况，并虚心坚信这一支配权情况是真正的。如专利权未缴信用卡年费造成专利停止并处在手术恢复期，其无效信息内容不容易被公示。若权利人未在期限内恳求修复支配权，专利无效，自此支配权无效的信息内容才会被公示；与此相对性，若支配权人到期限内恳求修复支配权，公示内容会另外记述支配权停止时间和修复时间，专利保持合理。

失效决策的做出并不代表着专利权已处在没有权利情况，为防范风险，群众理应在专利权著录事宜中可查寻到“无效宣告无效”后，再执行生产制造、市场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掉入专利维护范畴商品的个人行为。

专利复审联合会做出失效决策的起效标准与人民检察院一审判决的起效条件逻辑同样。人民检察院的一审判决并不是在做出之时或送到当天起效，只是被告方未在接到裁定的十五日内上告或被驳回申诉，一审判决才起效。一审判决做出后，判决很有可能根据各种各样的渠道公布（我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官微等），判决的公布都不代表着该裁定的起效。

拓宽难题

从而衍化出一个难题，当专利被宣告无效后，权利人向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二审保持失效决策，然后，权利人提到重审，最后专利被修复的，在这里“临时失效”期内（失效决策做出后至重审撤消失效决策期内），别人（包含无效宣告恳求人）执行的“侵权行为”个人行为，是不是侵权行为？

这一“临时失效”期内应分成两个阶段探讨。在复核委做出失效决策后到北京高院保持失效决策期内，大家称作“失效起效前”期内；失效决策起效后到重审撤消失效决策期内，大家称作“失效起效后”期内。

依据上一难题中的构思，民事行为在“失效起效前”期内的“侵权行为”个人行为组成侵权行为。而“失效起效后”期内的“侵权行为”个人行为是不是组成侵权行为，两者之间是不是组成侵权行为与民事行为是不是善意第三人（包含无效宣告恳求人）相关。

(2012)民提字第9号青岛海洋焊材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市鑫源焊材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鑫源焊丝有限责任公司侵权商标纠纷案件提审民事裁定书中，有关商标注册申请销户至撤消审批销户决策期内的“侵权行为”个人行为，人民法院觉得：因坚信该商标logo被销户而开展应用的善意第三人，可以不评定为组成对该专利权的侵害；而明知道专利权不理应被销户的非善意第三人在这段时间应用该商标logo的，应评定其个人行为侵权商标。

由此，在专利“失效起效后”期内，执行“侵权行为”个人行为的民事行为若是出自于对人民法院裁判员结果的信任，坚信该专利已无效，因而执行了“侵权行为”个人行为。虽然亲身经历再审程序后，专利足以修复，专利应视作一直续存，但规定坚信已起效的失效决策的而执行“侵权行为”个人行为的民事行为担负赔偿责任，超过了民事行为的留意责任，显著不科学。但民事行为明知道或应知专利权不理应被宣告无效，无效宣告决策及人民法院裁判员结果不正确的状况下，仍执行“侵权行为”个人行为的，理应评定组成侵权行为。如：民事行为出示了仿冒的目前设计方案直接证据造成专利权被宣告无效，重审人民法院发觉直接证据为仿冒，专利最后被修复；差别于无效宣告恳求人出示了合理合法的目前设

计方案直接证据，专利复审联合会及一、二审人民法院以此评定专利权不具备独创性或创造力造成专利无效，失效决策起效后民事为（恳求人）觉得专利已无效，因此执行了“侵权行为”个人行为，但重审人民法院觉得专利权与目前设计方案对比具备独创性和创造力，专利被修复的状况。前面一种明知道或应知无效宣告决策不正确，仍执行侵权责任，组成对专利的侵害，后面一种虽然是无效宣告的恳求人，但仅是对独创性、创造力的分辨不正确，且专利复审联合会和一、二审人民法院对这一不确认知能力开展了加强，使民事为有有效的原因坚信专利已无效，民事为仍是善意第三人，其“侵权行为”个人行为不组成侵权行为。

即在“失效起效后”期内执行了“侵权行为”个人为的民事为，若其明知道或应知失效决策及人民法院裁判员结果不正确仍执行侵权责任的，理应评定其个人行为侵权行为，不然，可以不评定为组成对该专利的侵害。

同样，若专利权因为未缴信用卡年费无效并被公示，但其未缴信用卡年费是因为不可抗拒等要素，最后专利被修复。别人在这段时间的“侵权行为”个人行为是不是侵权行为一样两者之间是不是善意第三人相关。若民事为因为专利公告信息内容，坚信专利已无效，因而执行了“侵权行为”个人行为，可以不评定为组成对该专利的侵害；若民事为明知道公告信息不正确，仍在这段时间执行了“侵权行为”个人行为，理应评定其组成侵权行为。